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8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王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1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6,1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2,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51元（含消費款86,100元、手續費16,002元、已到期之利息49元）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。  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  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05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、信用卡相關利率/費用  
06 一覽表、消費繳息查詢、消費明細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  
07 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8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 
09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10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1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0 計 算 書		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3 合 計	1,110元	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9 書記官 徐宏華